

查此一问题的最重要方面, 尤其是可有助于加强现有双边和多边努力的方面, 特别是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以及提议由秘书长召开的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 并除其他外, 建议关于以下方面的行动:

- (a) 引渡;
- (b) 可长期加强区域间协调与合作的机制;
-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法机构间迅速和可靠的沟通方式;
- (d) 控制下放行的技术;
- (e) 减少受非法药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易受损害情况的措施;

8. 鼓励会员国在其派往出席区域间会议的代表中包括有本国负责取缔非法贩运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机构的决策级官员;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国际刑警组织和关务合作理事会向区域间会议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积极参加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建议的临时报告, 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

11. 重申要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 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其中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特别是在安第斯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情况;

12.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要作用, 并呼吁会员国向基金捐款或继续捐款;

13.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积极执行本决议,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2.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意识到世界各国对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怕邪恶影响同感关切, 这种影响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人类的福祉, 因而严重地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

意识到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需求及其非法贩运对生产者、消费者和过境国所造成的危险,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第39/142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国际禁止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动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有关的区域和其他行动, 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1976年6月26日通过的《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原则宣言》、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④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⑤1985年5月2日至4日在波恩举行的高峰会议发表的题为“加强打击药品滥用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各种办法”的报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1985年7月9日发表的关于国际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问题的联合声明、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⑥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表示的关切、^⑦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⑧以及1985年4月在华盛顿和1985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药品滥用问题第一夫人会议;

确认遵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⑨修正, 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⑩并且必须鼓励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 已批准的国家必须彻底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④A/40/817, 附件。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④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⑤的有关规定，

念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负有特殊责任，要寻求可行的办法，以解决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日益增长的灾祸，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31 号决定提到的秘书长于 1985 年 5 月 24 日在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⑥其中促请注意国际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幅度和复杂性，并且为了应付这些问题，建议于 1987 年举行部长级世界性会议，审议这些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

认为订于 198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禁毒法执法机构首长区域间会议可以大有助于秘书长建议的部长级会议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各种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在麻醉药品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已经着手进行；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指派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所有关于药品管制活动的总协调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管制药品滥用会议的说明，^⑦

1. 极力促请所有国家发挥最大的政治意志，提高政治、文化和社会认识，同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进行战斗；

2. 呼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最优先注意国际禁止药品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措施；

3. 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⑧及《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⑨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⑩缔约国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同时认真努力遵守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4. 决定于 1987 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一次

^④第 36/168 号决议。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4 号》(E/1981/24)，附件二。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第 204 页。

^⑦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1 号，第 4 页。

部长级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会议的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打击一切形式毒品问题的全球行动，并通过一项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将目标集中在直接关系到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面，尤其是下列工作：

(a) 对于交流有关执法、预防教育、治疗和复元、有关防止和控制药品滥用的人力的研究与发展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及其他资料的现有机制，审议是否应加以改进或于必要时辅以新的机制；

(b) 加强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一切形式药品滥用、非法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进行的协调努力，以进一步制订可作为国际行动基础的国家战略；

(c) 促使国家和国际上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害影响产生高度觉悟和体认，适当顾及药品问题的需求层面和大众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资料散布渠道对药品问题的一切方面、尤其是防止药品滥用方面所起的作用；

(d) 尽可能协调并加强国家立法、双边条约、区域安排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因为这类法律文书关系执法和惩处从事有关非法贩运活动的人的工作，包括没收非法获得的资产和引渡两个方面，并在对待吸毒者、包括他们的治疗和复元方面进行合作；

(e) 对根除非法药品的原料来源采取一项包括农村综合发展、发展别种生活手段和重新训练、执法和斟酌种植替代作物的综合方案，以求取更大的进展；

(f) 更有效地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以限定它们按照现行各项公约的规定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在这方面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起的中心作用；

(g) 加强联合国对管制药品滥用活动的协调工作，其中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支助，以及加强会员国间的区域合作和其他合作；

(h) 大力支持联合国目前的高度优先倡议和方案，其中特别包括详细制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该公约特别考虑到现有国际文书中未设想到的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与相互作用, 并在这方面尽早任命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组织会议上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该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 会议应任由所有国家参加, 为此目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1986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九届特别会议将延长一星期以审议国际会议的议程和组织安排, 并就这些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7.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专业性专家投入所起的中心作用, 要求所有联合国机关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充分合作, 确保为国际会议进行有效筹备工作;

8.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联合国在麻醉药品领域的现行活动、方案和工作的条件下, 尽可能透过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匀支的办法来支付举行会议的费用, 并通过既定程序为审议本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提供便利,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经费安排和执行情况,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进度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

约^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见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主办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经验的讨论会^⑧以及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司的讨论会,^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促进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执行上面第3段和第5段的规定, 在这方面高度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又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并于适当时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8. 欢迎并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 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 供各国政府使用, 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

^⑥参看 ST/HR/SER.A/15。

^⑦参看 ST/HR/SER.A/17。

^⑧A/40/469。